# 采购需求

## 总则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2、成交的主要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将予以公布。

1. **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颅内及脊柱切骨、磨骨等微创外科治疗。

2．功能：利用超声完成骨组织的切割和破碎，同时具备冲洗的功能。

3．电气安全特性：设备防电击类型和防电击程度为I类BF型或I类CF型。

4．输出功率：输出最大电功率≤150W，功率可调节。

5．工作频率：27KHz～39KHz。低噪音。

6．工作模式：具有连续工作和脉冲工作（50%—100%调节）两种方式；

7．工作振幅：最大振幅≤125μm。

8．自由选择注水量：最大注水量≥100 ml/分钟。

9．故障自检系统，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10．刀头安全性设计：钝性刀头设计，非圆弧形锐性设计，刀尖最薄处≥0.5mm，防止锐性划伤软组织。

11．切骨刀头种类：支持多种用于切割骨组织的刀头形状。具体配置以满足临床科室需求为准。

12．切骨方式：切骨和磨骨使用同一手柄完成，术中更换刀头时无需更换手柄。

13．手柄装卸：手柄和刀头分离式设计，刀头能够快速拆卸安装，可在术中迅速更换刀头；

14．手柄及附件灭菌方式：所有手柄均需支持压力蒸汽、环氧乙烷和低温等离子等方式灭菌

15．冲洗方式：具有自动冲洗系统，在手术中能够持续冲洗，降低温度，润滑切割表面。冲洗流量可调节。

16．显示和控制方式：通过触摸屏调节所有参数；通过液晶屏显示，具有自动记录手术时间功能。

17．输出控制方式：采用脚踏式控制方式，控制能量输出.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超声骨刀主机 | 1 |
| 2 | 脚踏开关 | 1 |
| 3 | 手柄A(用于脑外科颅内手术） | 1 |
| 4 | 手柄B(用于脊柱脊髓手术） | 1 |
| 5 | 液流管套 | 9 |
| 5 | 液流管道 | 3 |
| 6 | 刀头扳手 | 2 |
| 7 | 切骨刀头70mm（适配手柄A） | 3 |
| 8 | 磨骨刀头70mm(适配手柄A） | 3 |
| 9 | 加长切骨刀头（适配手柄A） | 3 |
| 10 | 加长磨骨刀头（适配手柄A） | 3 |
| 11 | 切骨刀头80mm（适配手柄B） | 6 |
| 12 | 磨骨刀头80mm(适配手柄B） | 6 |
| 13 | 消毒盒 | 2 |